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冠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海江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 9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侯大艳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原预计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

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